

2021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委

政法委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罗江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能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定，对一定时期全区政法工作作出部署，统一政法个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及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推动全区稳定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研究解决执法中的违法问题，督促要案、大案的查处，对有重大影响或政策性强、有重大争议疑难案件进行协调研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政法委主要工作有：

1、组织推动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了解掌握全区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检查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及其责任人提出查究建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负责全区社会治安治理、平安创建工作，表彰全县见义勇为集体及个人。

3、加强全区铁路联防工作和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4、负责加强全区扫黑除恶、禁毒、防范处理邪教工作。

5、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统筹安排“区领导群众接待日”等接访活动。

6、负责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做好协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群众稳定工作。

7、做好全区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开展法学调查研究等工作。

8、扎实推进“一张网”建设，加强群防群治工作。

9、做好其他重要工作。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统筹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认真履行依法治区政法职责，协调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学会“实体化、实战化”建设，组织开展法学调查研究，健全完善区、镇、村（社区）三级法律服务平台。统筹协调政法各单位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周边安全营

商环境，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协调解决园区企业债权债务及劳资纠纷，助推企业摆脱发展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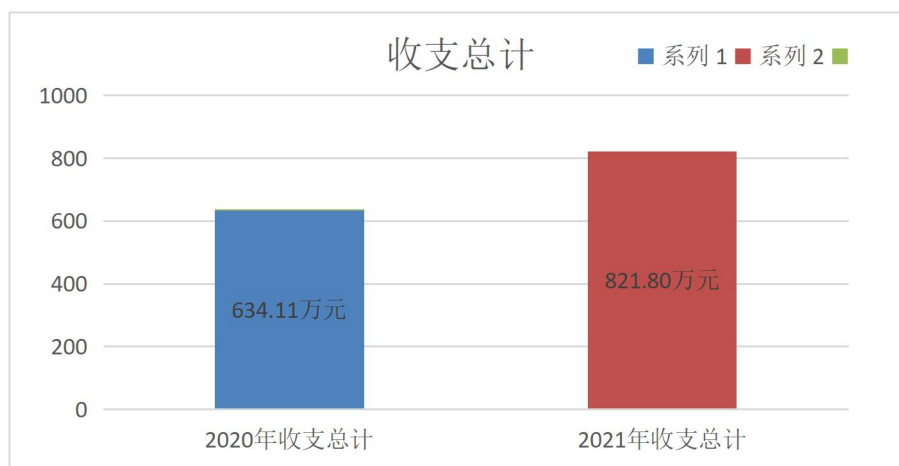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共 4 个，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单位），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为行政单位，合署办公行政单位 1 个（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信访局），事业单位 2 个（德阳市罗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德阳市罗江区法学会秘书组）。本次决算公开数据为本级及下属单位决算的汇总数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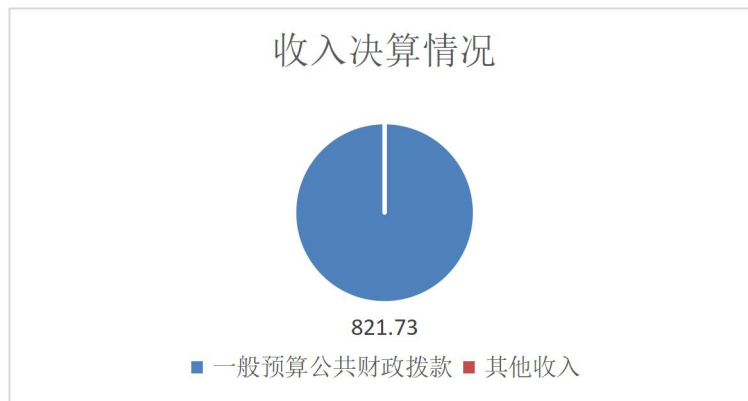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21.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7.69 万元，增长 29.5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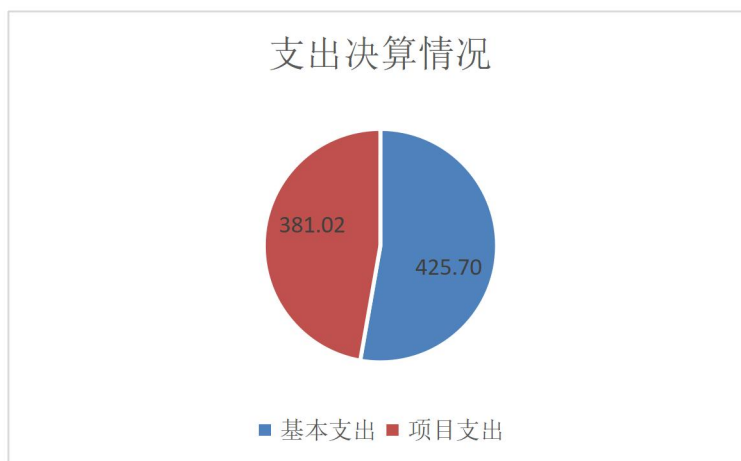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821.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1.73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7万元，占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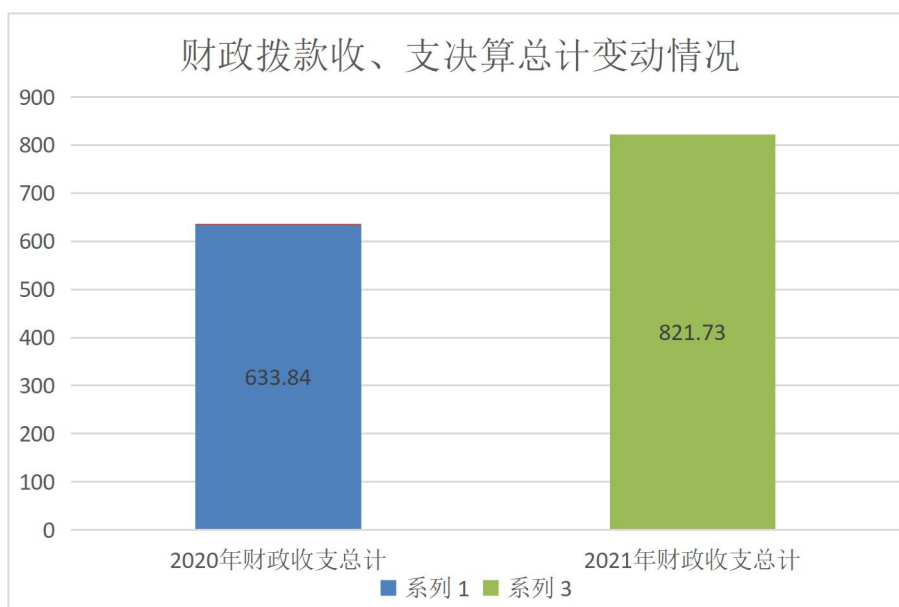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80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70万元，占52.77%；项目支出381.02万元，占47.2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21.7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7.89 万元，增长 29.6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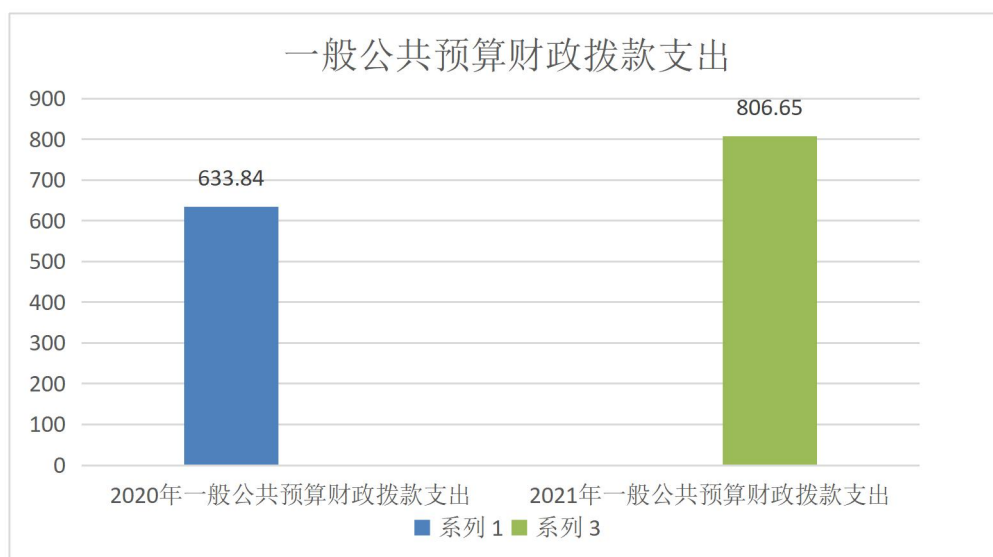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

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6.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2.81万元，增长27.2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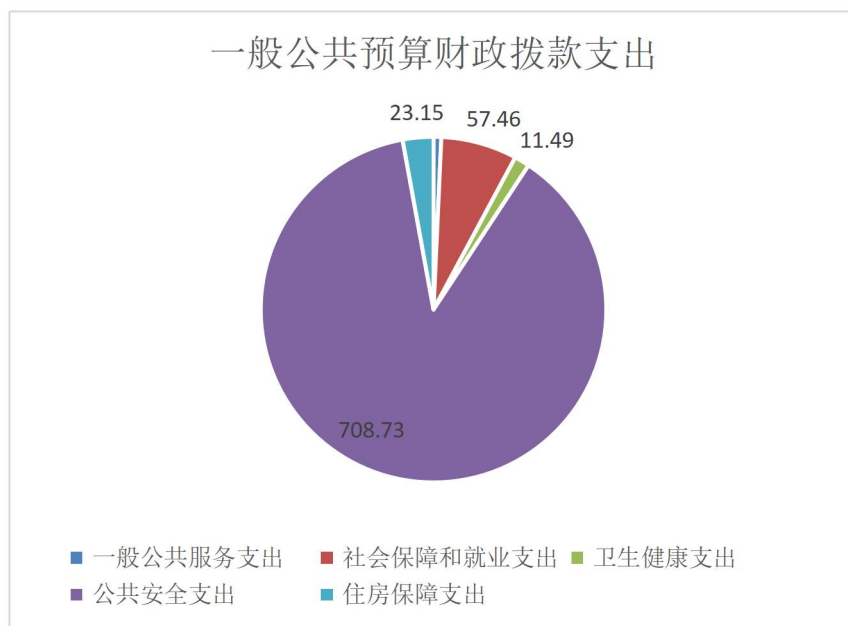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6.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82万元，占0.72%；教育支出(类)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46 万元，占 7.13%；卫生健康支出 11.49 万元，占 1.42%；住房保障支出 23.15 万元，占 2.87%；公共安全支出 708.73 万元，占 87.8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06.65，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2.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20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3.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 129.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4.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13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5.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支出：支出决算为 45.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6.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支出决算为 198.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2.45 万元，完成 预算 100.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决算为 19.72 万元，完成预 算 100.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 算 10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支出决算为 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1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2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5.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3.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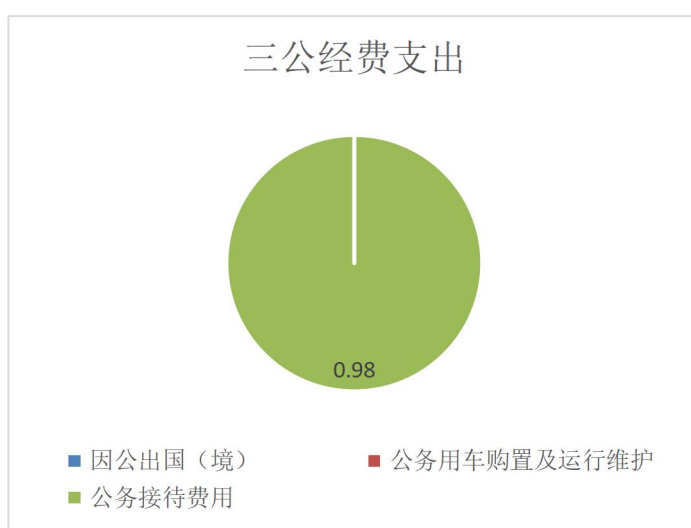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

完成预算 49.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0 万元，占 49.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

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8 万元，完成预算 49.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42 万元，增长 75.00%。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增加、接待人员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5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教育整顿第五驻点督导组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用餐 5010.00 元。2、全市信访稳定调研工作用餐 1000.00 元。3、接待教育整顿第五巡视组教育整顿巡查 1296.00 元。4、接待第五巡视组对教育整顿验收工作用餐 2516.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5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8.79 万元，增长 156.0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复印机及电脑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政法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6个项目（大调解工作经费、见义勇为、驻京驻蓉工作经费、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司法救助）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

4.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它行

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为行政单位，合署办公行政单位 1 个，其它事业单位 2 个。

(二) 机构职能。

罗江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能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定，对一定时期全区政法工作作出部署，统一政法个部门思想和行动及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推动全区稳定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研究解决执法中的违法问题，督促要案、大案的查处，对有重大影响或政策性强、有重大争议疑难案件进行协调研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

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我委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含合署办公单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单位编制总数为 8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现有行政人员 12 名，事业人员 7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财政资金收入 821.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1.73 万元、利息收入 0.0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共计 821.8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 806.65 万元（基本支出 425.63 万，项目支出 381.02 万）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8（项目资金）。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细则》及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经区政府批准，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情况。制定部门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预算，2021 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达到执行进度。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我委重大财务开支，都需提交委务会研究决定，再按照财政局的规范程序申请、拨付，管理和使用，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2、2021 年无非税收入。

3、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情况，并接受上级部门督查检查。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加强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严格执照区政府要求对各项目进行严格监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2021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委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好”。

(二) 存在问题。

部分支出项目细化不规范，部分项目超出实际预算细化支出，决算时只能按年初预算列支，决算时只有按要求调账，报表中的部分支出数与实际支出数不符。

(三) 改进建议。

1、强化支出计划，严格经费支出管理。在确保人员经

费开支，必要的办公经费需要的前提下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支出计划，严格执行，保证计划的有效性。

2、做好、做细预算编制工作。严格审核预算方案，科学编制预算方案，认真执行，强化监督。严格按制度办事，防止经费支出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发挥各项财政资金的功能。

3、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应及时与财政部门衔接。

4、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经费开支的监督，控制经费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2021年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罗江区委政法委负责信访、维稳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化解突出信访问题、处理重大涉稳事项、驻京驻蓉工作及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的稳控劝返、发放涉稳信息费用等。均按照

信访、维稳事项的实际情况及财政相关支付规定进行，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信访、维稳资金预算 92.00 万元，实际支出 92.00 万元。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乡镇及部门申报，区委政法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信访、维稳资金年初预算报于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解决信访、稳定及相关事务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金额，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资金进行授权支付或者直接支付。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本级财政预算 92.00 万元。

资金到位。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92.00 万元。

资金使用。2021 年解决了 700 余件突出信访问题及重大涉稳事项、全年驻京驻蓉工作组及敏感时段工作组 50 余组，劝返稳控重点人员 100 余人次，收集各类情报信息 3000 余条，其中重要涉稳信息 700 余条，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 200 余件，化解处置 200 余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9 件。

圆满完成了元旦、春节、省“两会”、全国“两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秋、国庆、建党100周年等重大节日、重要事项、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的维稳安保任务。

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及“四重”信访事项排查化解工作，对房产办证、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特殊利益群体等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等进行了摸底排查，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00余件，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因地制宜制定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分类处理，交办28件（其中重点信访问题17件，重点人员11件）。对28件重点信访事项分别落实包案领导，明确责任单位、化解稳控措施、具体责任人，有效推动了涉信涉稳事项的化解，确保了建党100周年期间我区社会平稳，无人员到省进京非访、滞留。共计支付XX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解决信访、稳定事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乡镇及部门申报，区委政法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做到专款专用，由区委政法委负责信访、维稳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信访、维稳资金用于信访、稳定相关工作。

四、目标绩效情况

2021年信访、维稳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使用计划及使

用规定进行规范使用，确保了“三个不发生和“六个坚决防止”的目标，未发生大规模进京到省集访和缠访闹访、未发生信访恶性事件、未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引发负面炒作；无重大影响的政治类敏感事件、无暴恐事件、无发生群体性事件、无规模性集体进京访事件、无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无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信访、维稳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信访及维稳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 建议：信访、稳定工作不可预知性强，处理起来需要快速、及时。信访、稳定专项资金拨付需要较一般资金拨付更加快捷，从而更好地开展信访、稳定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2021 年驻京驻蓉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德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驻京驻蓉信访工作的通知(德信联办【2020】213 号)文件。驻蓉信访工作组要求罗江区派驻人员参加 1-6 月驻蓉工作。驻京工作组要求罗江区派驻人员参加全年驻京工作。坚决落实中、省、市对到省进京上访人员劝返接回的相关规定和“两个一律”“四个不准”的要求,高质量完成派驻期间工作任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德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驻京驻蓉信访工作的通知(德信联办【2020】213 号)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驻京驻蓉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报于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解决信访、稳定及相关事务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金额，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资金进行授权支付或者直接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驻京驻蓉期间负责到省进京上访人员劝返接回和按照“两个一律”“四个不准”的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圆满完成了“三个不发生”和“六个坚决防止”的目标，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驻京驻蓉派驻人员按照罗江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罗财行【2016】13号）文件规定，区委政法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驻京驻蓉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报于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解决信访、稳定及相关事务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金额，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资金进行授权支付或者直接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情况。**本级财政预算 35.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35.0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派出了驻京驻蓉工作组及敏感时段工作组 50 余组，参加 1-6 月驻蓉工作和全年驻京工作，劝返稳控重点人员 100 余人次，确保了“三个不发生”和“六个坚决防止”，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共计支付 35.0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解决信访、稳定事务，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市信联办统一安排，驻蓉信访工作组要求罗江区派驻人员参加 1-6 月驻蓉工作。驻京工作组要求罗江区派驻人员参加全年驻京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乡镇及部门单位申报，区委政法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做到专款专用，由区委政

法委负责信访、维稳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信访、维稳基金用于信访、稳定相关事务上。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解决信访、稳定事务，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信访、维稳基金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使用计划及使用规定进行规范使用，确保了“三个不发生”和“六个坚决防止”，未发生大规模进京到省集访和缠访闹访、未发生信访恶性事件、未发生因工作不到位引发负面炒作；无重大影响的政治类敏感事件、无暴恐事件、无发生群体性事件、无规模性集体进京访事件、无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无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全区社会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圆满完成驻京驻蓉任务，确保了“三个不发生”和“六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全区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

信访、维稳基金的使用，有利于信访及维稳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信访稳定专项资金的拨付较慢，特殊时期工作的快速开展压力较大。

（二）改进措施

加大对信访专项资金的申请力度。

（三）相关建议

信访稳定工作不可预知性强，处理起来需要快速、及时。信访稳定专项资金拨付需要较一般资金拨付更加快捷，从而更好地开展信访稳定各项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2021 年网格化管理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全区共设置网格 130 个，配备专职网格员 130 名，配手持终端 130 部，租赁政务外网、PC 端账号等，确保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提

升综治工作的实战能力，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法治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网格化服务管理预算 81.59 万元，实际支出 81.59 万元。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依据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工作量，乡镇按季考核，区委政法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

三、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报于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解决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事务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金额，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资金进行授权支付或者直接支付。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本级财政预算 81.59 万元。

资金到位。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81.59 万元。

资金使用。2021 年网格员累计发送服务管理信息 15504 条，走访特殊人员 7204 人次，排查治安隐患 696 处，并深入一线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年支付网格员工作补助、手持终端费用等共计 81.59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乡镇考核申报，区委政法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用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四、目标绩效情况

2021年网格化服务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使用计划及使用规定进行规范使用，实现了“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特殊人群管理到位、便民服务到位”，使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精细和精准，而且网格员还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网格化服务管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二) 建议：目前网格员承担了大量网格化服务管理意义范围以外的工作，建议适当增加网格员工资，为网格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罗江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是经区委、区政府批准设立的，专门用于区级政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中，对涉诉困难群众给予一次性适当经济救助的专项资金。各救助主体单位在接受申请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并向区委政法委提交救助建议，明确救助理由和救助金额，区委政法委按审批管理权限进行审核。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设立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目的是缓解涉诉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消除当事人不满情绪，及时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确需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由本人提出申请，救助主体单位审核，后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审批，救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区委政法委初审后，报常务副区长审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对确需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由本人提出申请，救助主体

单位审核，救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审批，救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区委政法委初审后，报常务副区长审批。区财政局根据审批意见，及时将救助金额全额拨付给救助主体单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年度预算司法救助资金 10 万元，上级配套 10 万元资金，年度可用司法救助资金共计 20 万元，政法各单位均可按《罗江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审批后向财政局申请拨付使用。

2. 资金到位。到位资金 10 万。

3. 资金使用。2021 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9 件，共发放司法救助金额 8.05 万元，共救助 9 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救助主体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救助资金后，及时通知救组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资金，并指定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办理，10 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额发放到位，特殊情况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罗江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对确需司法救助的当事人，由本人提出申请，救助主体单位审核，救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审批，救助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区委政法委初

审后，报常务副区长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救助主体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救助资金后，及时通知九组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资金，并指定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办理，1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额发放到位，特殊情况3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各救助主体单位在收到区财政局拨付的救助资金后，及时通知九组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资金，并指定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办理，1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金额发放到位，特殊情况3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件，共发放司法救助金额8.05万元，共救助9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救助案件的当事人通过司法救助缓解了生活困境，改善了生产生活状况，做到了息诉罢访，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效缓解了涉诉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党委、政府的人文关怀，及时化解了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案件有救助不及时、审核不及时的情况，下一步将严格按照《罗江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确保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三）相关建议。

一、提高工作效率。司法救助主体单位（区政法各部门）提高资金申报工作效率，区委政法委提高审核工作效率，确保救助资金及时拨付发放。

二、提高资金使用率。司法救助主体单位（区政法各部门）加强对日常案件的排查筛选，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报请司法救助，做到应救助尽救助，确保救助资金及时有效使用，切实发挥救助功能。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大调解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从源头上消除和化解矛盾纠纷，提高调解成功率，化解基层社会矛盾，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坚决杜绝“民转刑”命案发生，维护全区的和谐稳定。

2. 依据为《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

3. 依据《罗江县矛盾纠纷“大调解”个案补贴办法》

(罗调组办【2009】3号)发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依据《中共罗江县委办公室 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 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罗委办发【2009】6号)文件 以及 罗江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罗江县社会矛盾化解层级管理办法》的通知(罗综治办【2013】12号)文件要求。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我区 2021 年累计排查矛盾纠纷 1890 件, 调解成功 1884 件, 调解成功率为 99.68%。有效防范了社会风险, 维护了我区社会和谐稳定。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为我区利用环境生态优势, 错位发展, 建设美丽幸福新罗江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大调解工作经费是保障我区大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 大调解经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基层调解员在调解矛盾纠纷后, 先由基层调解员在《四川省矛盾纠纷大调解网络信息平台》录入调解的矛盾纠纷信息, 再按照规定要求制作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案卷卷宗, 由村(社区)调解室, 镇、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进行审核, 报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通过后, 由区政法委财务室将个案补贴通过银行发放至基层调解员的个人账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调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报于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解决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事务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金额，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资金进行授权支付或者直接支付。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本级财政预算 24.36 万元
2. 资金到位。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24.36 万元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大调解相关费用等共计 24.36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着重从队伍建设、大调解分析研判、“攻坚克难”化解矛盾纠纷、群众工作、大调解个案补贴发放等方面入手，切实提高各级调解组织的工作责任心和工作能力，从而有效地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

资金分配情况: 全区大调解相关工作经费 24.36 万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使用大调解相关工作经费 24.36 万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 强化党政主导，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建章立制，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网络体系建设

(2) 加强了源头预防，依法规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不

断推进实施《四川省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办法》。

(3) 深化“攻坚克难” 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攻坚克难”专项行动，建立突出矛盾联动化解衔接机制，切实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4) 推进专业调解，逐渐完善专业性、中立性较强的第三方社会调解组织力量

(5) 完善联动机制，提升了“诉非衔接”工作机制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6) 坚持依法调解，开展“大调解”大调研和工作督导，大调解促大稳定

项目效益情况：

我区 2021 年累计排查矛盾纠纷 1890 件，调解成功 1884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68%。有效防范了社会风险，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民转刑”命案发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有效防范了社会风险，有效防范和杜绝了“民转刑”命案发生。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为我区利用环境生态优势，错位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新罗江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 存在的问题。

基层调解组织的人员变动太大，调解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还不适应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需要；

(三) 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基层调解员的培训工作，全面提高调解员

队伍的整体素质。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政法委 2021年见义勇为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保障了我区见义勇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罗江实际，切实开展好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受理、评定、确认、表彰奖励和向上级推荐工作；加强了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各项权益保护工作；对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慰问；保障我区见义勇为工作顺利开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很好，在我区形成了勇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气。

2. 见义勇为基金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地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区委政法委提交的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书面报告或反映见义勇为事迹的书面材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区委政法委接材料后，填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受理调查登记表》；

3、区委政法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核实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

4、区委政法委组织召开见义勇为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审议见义勇为行为；

5、区委政法委向社会广泛征询意见，公示 15 日；

6、公示期无异议，区委政法委向区人民政府上报；

7、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确认

8、区人民政府发表奖励决定

9、区人民政府表彰，向见义勇为人员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10、区委政法委整理见义勇为人员资料形成档案，并向上级推荐。每年进行走访，春节前进行慰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见义勇为经费年初预算报于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预算资金下达到区委政法委，区委政法委解决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事务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金额，在财政“大平台”上申请资金进行授权支付或者直接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级财政预算 4.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4.00 万元。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见义勇为慰问、办公、走访费用

等共计 4.0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见义勇为基金是保障我区见义勇为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见义勇为基金是保障我区见义勇为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见义勇为基金确保了全区弘扬正气、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资金分配情况: 全区见义勇为基金 4.00 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